

韶关市市级储备成品粮大米
自主轮换包干合同



甲方：韶关市粮食和物资储备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志军

联系电话：13927899688

账号：20344029900600000623361

地址：韶关市浈江区黄岗碧亭路石岗岭 36 号

乙方：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账号：

地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广东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韶关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韶关市市级储备粮质量安全管理制度》《韶关市市级储备粮自主轮换储备管理实施细则》（以上条例、办法及细则等如遇修订，按新修订版本执行）及国家和广东省相关政府部门的其他相关规定，按照公平公正、互惠互利原则，现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韶关市市级储备成品粮大米轮换合作事宜，根据第三方交易平台竞价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在本合同中依法行使委托方的权利和义务，乙方依法行使受委托方的权利和义务，并按本合同约定对甲方指定的自主轮换市级储备成品粮大米依法行使轮换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条储存地点、品种、等级、合作数量、交货方式、储存形式和完成入库时间

1. 地点：韶关市粮食和物资储备有限责任公司。
2. 品种、等级：成品粮大米三等以上（含三等），不得储存糯米、碎米。
3. 合作数量：2529 吨，其中含小包装 25kg/包以下（含 25kg）数量合计 760 吨。
4. 交货方式：甲方指定仓内堆好，堆边交货。
5. 储存仓房：甲方指定仓房 P13 仓 729 吨，P14 仓 1800 吨。
6. 储存形式：编织袋包装，分规格、分货位堆放。
7. 完成入库时间：2026 年 11 月 30 日。

第三条乙方负责轮换采购 2529 吨 成品粮大米，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第四条约定及甲方要求的时间完成交割，并负责该批成品粮大米的后续轮换。轮换工作须在初次入库完成，经第三方检验结果合格后开展，合同期内每一个合同年度，全面轮换一次达到 2529 吨 轮换数量，并时刻保持在库数量不低于 100%（即 2529 吨）。轮换时采取先入后出整堆轮换的方式（整货位轮换）。

第四条数量、质量标准和验收办法

1. 成品粮大米 轮换入库

1.1 质量标准：乙方轮入成品粮大米必须是 30 天内加工生产的产品。轮换入库成品粮大米严格执行 GB/T 1354 《大米》三等以上质量标准（含三等），符合 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中的相关规定，符合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中的相关规定。其中以下指标应达到：

色泽气味（质量指标）：正常；

水分含量：粳米 $\leq 14.5\%$ ，粳米 $\leq 15.5\%$ ；

杂质总量： $\leq 0.25\%$ ；

碎米总量：粳米 $\leq 30.0\%$ ，粳米 $\leq 20.0\%$

小碎米含量： $\leq 2.0\%$ ；

加工精度：适碾；

不完善粒含量： $\leq 6.0\%$ ；

黄粒米含量： $\leq$ 不检出；

铅： $\leq 0.2\text{mg/kg}$ ；

镉： $\leq 0.2\text{mg/kg}$ ；

黄曲霉毒素 B1： $\leq$ 不检出。（如遇国标更新，按新国标执行，入库成本仍按本合同约定执行，下同）。

1.2 计重：包装成品粮大米入库数量按包数乘以公斤数计量为准，入库每包必须为标准包重量。

1.3 验收：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有资质第三方溯源检验报告后开始入库，甲方按照上述标准对入库成品粮大米进行初检（费用



由甲方承担)，检验合格方可入库。成品粮大米入库完毕后由有资质的第三方粮食检验机构进行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检验结果符合本合同第四条第 1.1 款约定的质量标准即视为质量验收合格，否则，乙方应无条件在 15 日内完成出库，并等量轮入符合质量指标要求的成品粮大米，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经有资质的第三方粮食检验机构检验合格的，方可作为市级储备粮。

1.4 付款：货到付款，以 200 吨为一个付款批次，甲方在每 200 吨初检合格且确认收货完毕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支付该批次 90% 货款，有资质的第三方粮食检验机构抽样验收合格并出具书面检测报告，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批次剩余货款。

1.5 采购价格及入库成本：采购成本经第三方交易平台竞价确定为 _____ 元/吨，首次轮换采购价格即为该批成品粮大米的入库成本价。合同到期后该批成品粮大米按入库成本价进行结算，先款后货，2529 吨成品粮大米由乙方处理。

1.6 合同期间轮换出入库乙方无需向甲方回笼资金。

2. 成品粮大米轮换出库

2.1 计重：成品粮大米出库数量按包数乘以公斤数计量为准。

2.2 出库成品粮大米必须进行出库检验（质检费由乙方承担），检验结果作为出库质量依据。出库检验项目应包括常规质量指标和食品安全指标。未经质量安全检验的粮食不得销售出

库，出库粮食应向甲方提供检验报告原件或复印件。

2.3 出库成品粮大米必须在质保期内，成品粮大米出库后或其他流通环节出现的食品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负责在库成品粮大米的规范化保管和日常检验。保管期间，甲方每月将成品粮大米质量情况报给乙方。如因甲方仓房发生漏水、渗水导致发生质量问题造成乙方损失，由甲方承担责任。

2.加强仓房及成品粮大米装、卸设备检修。协调好消防、环保、安监等政府部门。

3.因政府指令，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无需承担法律责任；若由于乙方违约达到甲方认为严重的程度，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纠正，若乙方收到通知后7日内没有纠正，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有关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如因其他非不可抗力原因需解除合同的，甲方应提前3个月通知乙方，并承担相应赔偿。

4.按时支付乙方相应的轮换费。

5.合同期内每次轮换均为堆边交货，由乙方组织业务熟练人员进行出入库装卸服务，装卸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组织的装卸人员需服从甲方现场人员管理，如不服从管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装卸人员，因乙方装卸人员不服从管理或违规操作导致的甲方财产损失或任何安全生产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赔偿和罚款。

第六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负责对受委托的 2529 吨 合作成品粮大米进行轮换，并自行承担轮换盈亏和所有损耗。

2.乙方应确保库存数量达到 2529 吨，如遇政策或政府部门计划调整，按新要求执行。

3.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 50 万元。合作终止时，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且无违约行为，甲方在收到乙方书面申请和收据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该笔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用作抵扣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货款。

4.非因不可抗力等法定原因，乙方不得单方面解除合同，如因乙方违约提前解除（终止）合同的，应至少提前 3 个月通知甲方，并按照第九条（二）约定进行赔偿。

5.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应在 2 个月内采取先付款后出货的结算方式，并负责将 2529 吨合作成品粮大米 库存全部销售完毕，货款按入库成本价全额支付给甲方。

第七条 费用标准及支付方式

1.甲方支付乙方轮换费用按照本合同约定合作数量 2529 吨 计算，费用标准为 550 元/吨·年，3 年合同期内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总轮换费用为 4172850 元，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满一年后支付上一年的轮换费，除此之外甲方不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

2.轮换费用包括合作履约保证金、财务费用、轮换价差、物流运输和损失损耗等费用。

3.费用计算的方式为每个合同年度内完成至少一次轮换工

作且不超质保期即可得一年的轮换费用补贴，乙方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 8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轮换费用 1390950 元。

第八条 损溢处理

1. 成品粮大米保管期间发生的损失损耗和溢余均由乙方承担。

2. 因乙方所进成品粮大米经有资质的第三方成品粮大米检测机构检验不合格或其他违约行为造成进出库过程中发生的损耗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1. 未按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轮换费用时，每延迟一日，按应付轮换费用的 0.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其他未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违约责任。

（二）乙方违约责任

乙方发生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向乙方收取违约金，违约金按 2529 吨成品粮大米 入库成本的 10% 计算（即 2529 吨乘以入库成本价乘以 10%），同时甲方有权扣减相应轮换费用，若扣减的轮换费用不足以补偿甲方损失，甲方有权动用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乙方不得有异议。如仍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讨，乙方须承担完全赔偿责任。

1.因存在品质劣变降级风险又拒绝按甲方要求 15 日内进行轮换的。

2.轮换入库的成品粮大米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第 1.1 款质量标准造成甲方违反有关储备粮规定或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或因入库成品粮大米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第 1.1 款质量标准又拒绝按甲方要求在 15 日内进行整改的。

3.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进行轮换的，或因其他违约行为造成经济损失的。

4.在库成品粮大米因质量原因接到上级部门通知需要整改，乙方拒绝整改或拒绝承担相关责任的。

5.乙方单方面提前终止合同。

6.其他被甲方认定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终止与解除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双方不能按约定条件履行合同时，任何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书面通知对方，并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供事件详情和事发地有关行政职能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按照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解决。

3.如政府取消该批成品粮大米自主轮换储备计划，甲方应于获知消息后 5 个工作日内告知乙方，本合同自动解除，双方互不追究责任。

4.如政府动用该批市级储备粮（含部分动用），乙方应无条件服从政府调控，双方互不追究责任。事后按照韶关市有关部门规定拨付相关费用。

第十一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广东省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本合同签订所在地：韶关浈江区。

第十五条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6 年月日至 2029 年月日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